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2020 年 6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号）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尔肯”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9年9月6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19]47号）。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中金公司自辅导备案之日（2019年9月10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伏尔肯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1月，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金公司在第一期辅导工作基础上，巩固、深化辅导成果，现就第二期辅导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1月13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辅导期”），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伏尔肯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对伏尔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伏尔肯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梳理。

辅导人员会同嘉华律师持续关注伏尔肯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立信会计师就伏尔肯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伏尔肯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曹宇、梁勇、冷小茂、樊友彪、余飞飞、刘津、丁艳等七人组成，其中，由梁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由于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减少了姚迅、张澳两名辅导人员。

嘉华律师、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伏尔肯提供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伏尔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原财务总监胡雷飞由于个人原因辞职，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变化。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辅导：

(1) 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科创板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2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入分析论证伏尔肯的科创属性，并与管理层进行及时沟通交流，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

(2) 跟进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就财务核算相关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公司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持续对伏尔肯进行包括收入成本确认等会计政策核查、客户供应商梳理等多种方式的财务核查工作。

(3) 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深入、全面了解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及时沟通最新科创板 IPO 监管政策，并针对科创属性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踪调查；

(2)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接受辅导人员通过向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中金公司持续对伏尔肯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伏尔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

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伏尔肯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伏尔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根据有关中介机构要求接受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从而使中金公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结合伏尔肯的具体情况，辅导人员初步判断其无法同时满足以上 3 项指标。

根据辅导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就科创属性问题的进一步沟通交流，公司后续将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获取相关支持材料，以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所列的 5 种例外情形之一，证明其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曹宇

曹宇

梁勇

梁勇

冷小茂

冷小茂

樊友彪

樊友彪

余飞飞

余飞飞

刘津

刘津

丁艳

丁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辅导人员名单及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原辅导人员姚迅、张澳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

特此说明。

